

茲提述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所刊發日期 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之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倘提出該等要約，要約人及山東鳳祥有意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由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綜合文件(包括要約人的要約文件及董事會的回應文件)聯合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外，要約人及山東鳳祥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 21日內(即2022年11月1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而，由於該等要約須待銷售股份轉讓落實後方可提出，而銷售股份轉讓須待收購條件／轉讓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提交所要求的經集中備案)達成及完成(預期不會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 21日內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期限延長至銷售股份轉讓後7日內或2023年2月23日(即需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所有所需收購條件／轉讓程序、銷售股份轉讓及轉讓後結算步驟的最後日期起 7日當日，而除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另有協定，如未進行有關步驟，買賣協議約方可終止買賣協議)，以較早為準。執行人員已授出相關同意。

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就寄發綜合文件的時間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代表**Falcon Holding LP**以
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石磊

中國山東，2022年11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光先生、東生先生、周勁鷹女士及石先生；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及張傳立先生；及獨立執行董事郭田勇先生、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以與山東鳳祥有關限)的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後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普通合夥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事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而*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的董事 *David Jaemin Kim*、*Sujeey Subramanian*及*Koichi It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David Alan Fowler*及*Noel Patrick Walsh*。

*PAGAC4 Secretaries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後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性。